##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2]120号

## 重庆标能瑞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2年3月1日,重 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证》(项目编码: 2202-500356-04-01-960343) 同意该项目 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3920.75m<sup>2</sup>。建设规模:新购置铣床、激光焊接机、电压内阻 测试仪、模组检测设备等设备,建设2条电池梯次利用生产 线、电池检测实验室以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回收 处理12000吨退役动力电池,经梯次利用加工为1.0GW h 的储 能产品。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建设单 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 学、全面、系统的对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建设项目可能产 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 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 标能瑞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 用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 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

后果的主体单位**; 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 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46吨/年、氨氮:0.011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焊接冷却废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放。
-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除尘粉尘经工业吸尘器吸入收尘装置内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

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危险废物存放区做好围堰、防渗、防腐等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要求 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 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2022年5月20日

抄 送: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 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